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有關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詳見本文件「股本」一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我們的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註冊資本變動：

深圳君聖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深圳君聖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4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深圳君聖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0,800,000元。

南昌福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昌福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000,000元。

河北普惠

河北普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 (b) 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編纂]美元，有關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普通股，包括(i) [編纂]股股份，(ii) 6,300,000股A輪優先股；(iii) 2,760,061股B-1輪優先股，(iv) 1,910,811股B-2輪優先股，(v) 12,678,554股B+輪優先股，(vi) 12,190,291股C輪優先股，及(vii) 3,973,767股C+輪優先股；
- (c)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2)已釐定[編纂]及(3)[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指於[編纂]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發生)後：
 - (i) 將按一比一基準將所有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其後：
 - (A) 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
 - (B) 所有已發行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仍然為股份。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建議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批准[編纂]，以及授權董事行使[編纂]並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編纂]、供股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總數，不得超過(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與(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b)(v)項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總和；
- (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vi) 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文第(c)(iv)、(c)(v)及(c)(vi)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溢利、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而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股份購回亦可從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為期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購回前尚未行使要求公司須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者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議決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特定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股份購回亦可從資本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引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HighTide Therapeutics USA, LLC、HighTide Therapeutics, Ltd.、HighTid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HighTide Biopharma Pty. Ltd.、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君聖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南昌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劉利平、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Wisdom Spring Group Limited、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深圳市前海海創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b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link Capital Fund SPC – Goldlink Greater China Fund SP V、Green Pine Growth Fund I LP、廣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ZT Global Energy Investment Fund I LP、Blue Ocean Healthcare Project I, Ltd、粵駿投資有限公司、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Pluto Connection Limited、深圳泰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穩正景豐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四川榮信致遠實業有限公司、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博睿艾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億投資有限公司、鴻圖資本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金蟬四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廣東中醫藥大健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第六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連同(i)由本公司與平潭榮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信守契據；及(ii)由本公司與MPCAPITA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第六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附件A的形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信守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規管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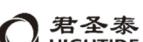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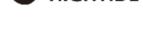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君聖泰	第5類	深圳君聖泰	中國	12220709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2.		第5類	深圳君聖泰	中國	12220741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3.	HIGHTIDE	第5類	深圳君聖泰	中國	12220722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4.	HIGHTIDE	第5類 第10類 第42類 第44類	深圳君聖泰	香港	305577607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5.	FUSIONTX	第5類 第10類	深圳君聖泰	中國	58399584 58383642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三二年二月六日 二零三二年二月十三日
6.	   	第5類 第10類 第42類 第44類	深圳君聖泰	香港	305739355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六日
7.	   	第5類 第10類 第42類 第44類	深圳君聖泰	香港	305577599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8.	君聖泰	第10類 第35類 第44類	深圳君聖泰	中國	70397866 70415719 70410955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二零三三年九月六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HIGHTIDE	中國	71496879	深圳君聖泰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2.	 HighTide	美國	88047574	深圳君聖泰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3.	HIGHTIDE	美國	88047279	深圳君聖泰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4.	FUSIONTX	美國	97313672	U.S. HighTide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5.	 HIGHTIDE  HIGHTIDE  HIGHTIDE	香港	306242409	深圳君聖泰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6.	 君聖泰 HIGHTIDE	中國	72529296	深圳君聖泰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註冊專利：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授權公佈日期
1.	發明	小檗鹼鹽、熊去氧膽酸鹽、相關複方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澳大利亞 加拿大 歐洲 專利局 日本 中國 美國	2015296098 3174874 6917144 201580041177.9 10301303 2945609	深圳君聖泰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	發明	用於治療多種疾病或失調的含有小檗鹼熊去氧膽酸鹽的藥物組合物	美國	10988471	深圳君聖泰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3.	發明	小檗鹼熊去氧膽酸鹽的固體形式、組合物和其方法	澳大利亞 中國 美國	AU2018264384 108864077 10959999	深圳君聖泰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4.	發明	胰島新生肽及類似物組合物和其使用方法	澳大利亞 加拿大 歐洲 專利局 日本 中國 南韓 美國 美國	2014231444 CA2906240 2970385 7075918 201410096363.X 102244349 9388215 9738695	深圳君聖泰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專利申請：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發明	小檗鹼鹽、熊去氧膽酸 鹽、相關複方及其製 備方法和應用	南韓	KR2017-7004835	深圳君聖泰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2.	發明	小檗鹼熊去氧膽酸鹽 的固體形式、組合物 和其方法	加拿大 歐洲 日本 南韓	CA3062833 EP2018798004 JP2019562655 KR2019-7036227	深圳君聖泰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專利局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初步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並於[編纂]後持續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初步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並於[編纂]後持續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董事將有權獲得薪酬及實物利益，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補償)。

3.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
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
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完成後所持股份及 其所附投票權(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⁸⁾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博士.....	全權信託 創辦人 ⁽¹⁾	13,500,000	16.04%	[編纂]	[編纂]%
	透過他人委託 的投票權及／ 或已歸屬股 份持有權益 ⁽²⁾	8,849,294	10.51%	[編纂]	[編纂]%
李鋒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³⁾	20,252,535	24.06%	[編纂]	[編纂]%
馬立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⁴⁾	5,032,359	5.98%	[編纂]	[編纂]%
	透過已歸屬股 份的投票權 持有權益 ⁽⁵⁾	無	無	[編纂]	[編纂]%
于萌女士.....	透過已歸屬股 份的投票權 持有權益 ⁽⁶⁾	無	無	[編纂]	[編纂]%
朱迅博士.....	透過已歸屬股 份的投票權 持有權益 ⁽⁷⁾	無	無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劉博士作為家族信託投資顧問，有權行使Founder BVI所持13,500,0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2) 劉博士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及提名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立的契據，獲授行使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授權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劉博士於[編纂]後將不會以尚未歸屬的股份投票。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涉及最多[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須予歸屬(包括[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編纂]歸屬股份及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劉博士的[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根據若干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投票協議，劉博士享有[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編纂]歸屬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緊隨[編纂]後，劉博士將就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因此，於緊隨[編纂]後，劉博士可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將約為[編纂]%，而於緊隨[編纂]後，AIC集團可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於劉博士須就上文所述約[編纂]%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海普瑞實體將因持有約[編纂]%的可行使投票權而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而AIC集團仍為控制最多投票權(已計及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未歸屬股份)的股東組別，並將繼續擁有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日常控制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鋐先生於海普瑞的股份中擁有約62.90%權益，而海普瑞間接全資擁有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因此，李鋐先生被視為於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百億投資為AIH Capital L.P.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而AIH Capital L.P.由馬立雄先生控制。平潭榮景由其普通合夥人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馬立雄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立雄先生被視為於百億投資及平潭榮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編纂]，授予馬立雄先生涉及最多[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應為[編纂]歸屬股份。
- (6) 於[編纂]，授予于萌女士涉及最多[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應為[編纂]歸屬股份。
- (7) 於[編纂]，授予朱迅博士涉及最多[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應為[編纂]歸屬股份。
- (8) 於計算緊隨[編纂]後可行使投票權的百分比時，分母及分子已排除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未歸屬股份以及將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的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見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

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e)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f)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i)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激勵計劃

1.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初步採納，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進一步全面修訂及重述。由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以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編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或其他類型獎勵。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

以下為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

- (i) 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人士；
- (ii) 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會的成員；或
- (iii) 本集團所聘請以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

在上述類別的規限下，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以下類別的承授人：

- (i) 本集團的部門經理、主要技術人員；
- (ii) 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者；或
- (iii) 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者。

受限制股份(連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為「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身為管理人員且符合以下條件的承授人：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建立勞工／僱傭關係，且直至獎勵協議日期承授人的持續服務並無終止；
- (ii) 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 (iii) 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或
- (iv) 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

(c)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由(A)董事會；(B)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委員會須按照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或(C)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連同董事會及委員會統稱為「管理人」)管理。一經委任，該委員會或管理人應以其指定身份持續服務，直至董事會另有指示為止。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以上高級職員或董事授出獎勵，並可不時限制董事會釐定的授權。

在適用法律及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文(包括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力)的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有權酌情：

- (i) 挑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 釐定是否授出獎勵及所授獎勵的份量；
- (iii) 釐定將予授出獎勵的類別或數目、所授出各項獎勵將涵蓋的股份數目或代價金額；
- (iv) 批准所用獎勵協議的形式，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
- (v) 釐定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歸屬時間表及行使價)，包括購買、行使或基準價、獎勵可予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可根據績效標準而定)、任何沒收事件、任何歸屬加速或豁免沒收的限制，以及與任何獎勵或其相關股份有關的任何限制或制約(於各情況下，均按管理人釐定的因素而定)；
- (vi) 修訂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任何獎勵的條款；
- (vii) 解釋及詮釋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歸屬時間表及行使價)；

- (viii) 要求承授人提供聲明或證據，證明用於支付任何獎勵行使價的任何貨幣屬合法獲得並根據適用法律從承授人居住的司法權區取出；
- (ix) 在股份激勵計劃下設子計劃或獨立計劃，載列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宜的限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以符合本公司擬授出獎勵的各司法權區的藍天法、證券法、稅法或其他法律，或合資格享有適用外國法律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
- (x) 以其認為令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完全生效所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及範圍修正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任何缺陷、遺漏或矛盾；
- (xi) 授權任何個人代表本公司簽立為履行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所需的任何文據；
- (xii) 釐定公平市值；
- (xiii) 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且與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並無抵觸的其他行動。

(d) 獎勵的期限及可轉讓性

管理人員應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提名合資格候選人，並就向該等候選人授出獎勵的條件作出建議。

各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所述期限。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任何獎勵的具體期限不應包括承授人已選擇延遲接受根據獎勵可發行現金股份的任何期間。倘向美國納稅人授出購股權，而其於購股權授出時（「授出日期」）擁有（或根據美國守則第424(d)節被視為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額的10%以上，則購股權的期限將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獎勵的授出日期無論如何應為管理人決定授出有關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獎勵僅可按管理人批准的範圍及方式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例轉讓。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承授人仍可於管

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一名或多名人於承授人身故時成為其獎勵的受益人。

(e) 行使或購買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須為管理人截至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價格。受限制股份並無購買價。根據適用法律，就於行使或購買獎勵時將發行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釐定。除管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類別代價外，管理人亦獲授權接納以下方式作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所發行股份的代價：

- (i) 現金；
- (ii) 支票；
- (iii) 倘於[編纂]或之後進行行使或購買，或經管理人另行許可，按管理人可能要求交回股份或交付證明股份所有權的妥為簽署表格，而該等股份或所有權於交回或證明日期的公平市值等同於上述獎勵須獲行使時股份的總行使價；
- (iv) 就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倘於[編纂]或之後進行行使，則透過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匯款程序付款，據此，承授人(A)須向本公司指定經紀公司提供書面指示，以即時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買股份，並向本公司匯入足夠資金以支付就所購買股份應付的總行使價，及(B)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指令，以直接向該經紀公司交付所購買股份的證書，從而完成銷售交易；或
- (v)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何組合。

(f) 行使獎勵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須按管理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並於獎勵協議內訂明的時間及條件行使。

當有權行使獎勵的人士根據獎勵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及全數支付獲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款項(包括選擇範圍、按第(e)(iv)段所規定使用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匯款程序以支付購買價)時，獎勵將視為獲行使。

任何獎勵不得於獎勵協議所載的獎勵終止日期後行使，且僅可按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於承授人的持續服務終止後行使。倘獎勵協議容許承授人於其持續服務終止後一段特定期間內行使獎勵，則尚未行使的獎勵須於上述特定期間最後一日或獎勵原定限期最後一日(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不論獎勵是否另行變為可予行使，倘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行使獎勵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則獎勵不得行使。除非行使獎勵及據此發行及交付有關股份符合有關行使該獎勵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所規定而董事會酌情決定屬必要或適宜者)(包括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所有相關備案、批准及登記(如有))，並進一步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有關合規情況的批准，否則不得因行使有關獎勵而發行股份。

(g) 終止

獎勵將於以下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其退休、身故、永久殘疾致使不能工作、辭職或公司終止聘用而終止；
- (i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不誠信原因而終止；
- (iii) 倘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進行下文界定的公司交易：
 - (由管理人合理行事釐定)因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根據直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收購要約或換股要約(而大多數非要約方聯屬人士或聯繫人的董事並不建議有關股東接納)，直接或間接收購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總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的實益

擁有權(來自或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或由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提出的收購除外)，而導致本公司所有權或控制權變更；

- (由管理人合理行事釐定)本公司與任何人士的併購、兼併、整合或其他業務合併(當中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或任何其他交易或連串交易，其導致緊接有關交易或連串交易前的本公司股東於緊隨有關交易或連串交易完成後不再擁有存續實體的大多數投票權，惟其主要目的為變更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交易除外；
- 出售、轉讓、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本公司完全清盤或解散；
- 任何反向併購或最終成為反向併購的連串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隨後會進行反向併購的收購要約)，當中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但(A)緊接有關併購前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因併購而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財產，不論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當中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總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獲轉讓予一名或多名人，而該(等)人士並非於緊接有關併購或最終成為有關併購的初步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惟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連串相關交易；或
- 任何一名或一組相關人士於單一或連串相關交易中，收購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總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惟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連串相關交易。

(h)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8,849,294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份(「二零二零年計劃限額」)。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8,849,294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

就釐定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而言，沒收、註銷或屆滿(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涵蓋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未發行。根據獎勵而實際按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不得歸還至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亦不得用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後發行，惟由於(i)該獎勵屆滿、終止、註銷或沒收；(ii)該獎勵以現金支付；(iii)交付或預扣股份以支付獎勵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價(如有)或達成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預扣稅責任，令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不予發行或交付，或歸還至本公司，則該等股份將撥歸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可據此於未來授出。在適用法律及有關股份買賣所在的適用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的上市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就釐定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而言，為(i)支付獎勵行使或購買價或(ii)達成行使獎勵所附帶預扣稅責任而交回的獎勵所涵蓋的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已發行，惟管理人另行釐定者則除外。

(i) 資本化變動時作出的調整

待本公司股東採取任何所需行動後，各項尚未行使獎勵涵蓋的股份數目、已授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但有關計劃尚未授出獎勵或已撥歸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數目、各有關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就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能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以及管理人認為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因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股份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引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任何增減；(ii)因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而引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任何其他增減；或(iii)按管理人可能酌情決定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公司併購、合併、收購財產或股本、分拆(包括股份或財產的分拆或其他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前提是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的轉換均不視作「無

償進行」。上述調整須由管理人作出且其決定屬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除管理人所決定者外，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均不會影響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價格，亦不得由於此類發行而對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價格作出調整。倘屬分拆交易，管理人可就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獎勵酌情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整及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 調整股份數目及種類、每股行使或購買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ii) 禁止於分拆交易完成前某時期內行使獎勵；或(iii) 替代、交換或授出獎勵以購買子公司的證券；惟管理人並無責任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或採取任何行動。

(j)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然而，前提是在未經股東批准(倘適用法律要求有關批准)或倘有關修訂將變更本段規定的情況下，不得作出修訂：

(k) 股息及投票權

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已實際發行(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正式授權過戶代理的登記冊的適當登記條目佐證)，否則即使獎勵已獲行使，亦無收取與該獎勵相關股份有關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倘任何有關股息或分派以股份派付，該等股份所受的可轉讓性及可沒收性限制與派付有關股息或分派的受限制股份相同。除非承授人已於管理人允許下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否則股息及分派應由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並分派予承授人。

除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或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概無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歸屬及行使的獎勵相關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與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持有人的所有權利應於[編纂]前由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行使。

根據本計劃所授出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獎勵)的詳情，將於為尋求批准本計劃終止後設立的新計劃而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尚未行使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因此，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相關股份總數為8,849,294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全部股份。於[編纂]、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已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佔緊隨[編纂]、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涉及合共8,849,294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獎勵已授予合共55名合資格參與者，其中13名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集團顧問。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已無償授予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為每股0.81美元至2.82美元。已授出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由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因此，倘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因行使尚未行使獎勵而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編纂]前尚未授予任何特定承授人的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將會被購回及註銷。

我們已就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聯交所[編纂]批准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編纂]後放棄投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均為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承授人 已付代價 ⁽¹⁾	於[編纂]、 完成前 已授出而 尚未行使的 獎勵涉及的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購回股份及 [編纂]完成後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董事								
劉博士.....	本公司的 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龍城街道 嘉欣園4棟703室	545,642 272,821 849,03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四年 ⁽²⁾ 四年 ⁽²⁾	0.81 1.06 2.82	無 無 無	[編纂]% [編纂]% [編纂]%
于萌女士.....	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後海大道 文德福花園 6-2-506	280,182 325,246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06	無	[編纂]%
朱迅博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尖崗山 廣盛路譽名別苑 33棟402室	174,126 48,692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06 1.97	無 無	[編纂]%
馬立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168號 國際商會中心 1608室	71,932 515,832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06 1.97	無 無	[編纂]%
小計			3,083,50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承授人 已付代價 ⁽¹⁾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於[編纂]、 完成前 已授出而 尚未行使的 獎勵涉及的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購回股份及 [編纂]完成後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非董事)									
Leigh Anne MACCONNELL 博士.....	本公司首席開發官	773 Corinna Court, Olivenhain, CA 92024 United States	240,0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四年 ⁽²⁾	0.81	無	[編纂]%	
沈觀賢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16座6樓F室	8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馬天偉博士.....	發現研究部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玉盤北路288弄6號901室	206,96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四年 ⁽²⁾	2.82	無	[編纂]%	
白茹女士.....	非臨床開發主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翠青路1號寶瀾雅苑1棟4603室	234,387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年 ⁽²⁾	1.06	無	[編纂]%	
于莉女士.....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吉華街道甘李二路中海信創新產業城16棟1618室	365,851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970,175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小計			3,949,559					[編纂]%	
本公司關連人士(非董事)									
楊鋒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 ⁽⁵⁾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曦城別墅曦谷花園10棟2B	39,99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年 ⁽²⁾	1.06	無	[編纂]%	
小計			39,999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承授人 已付代價 ⁽¹⁾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於[編纂]、 自二零二三年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購回股份及 [編纂]完成後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顧問⁽⁶⁾									
Adrian M. DI BISCEGLIE 博士.....	本集團醫學顧問	3005 Salena Street, St. Louis, MO 63118 United States	68,393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四年 ⁽²⁾	0.81	無	[編纂]%	
Gwen A. MELINCOFF 女士.....	本集團業務顧問	262 South 16th Street, Unit 4, Philadelphia, PA 19102 United States	18,86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四年 ⁽²⁾	0.81	無	[編纂]%	
李春先生.....	本集團組織顧問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雲錦路183弄百匯園29號1001室	50,951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小計			138,204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付鑫祥.....	董事 ⁽⁴⁾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25區天悅壹號雅軒B2102	141,372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年 ⁽²⁾	1.06	無	[編纂]%	
			88,891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Myleen Ignacio LEONCAVA .	高級副總裁	630 Elk River Drive, Ormond Beach, FL 32174 USA	5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年 ⁽²⁾	1.72	無	[編纂]%	
付文俊.....	董事 ⁽⁴⁾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頭街道	92,244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年 ⁽²⁾	1.06	無	[編纂]%	
		南山建工村2棟703室	52,028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Jeffrey J. DAO ..	美國業務主管	726 Barneson Avenue, San Mateo, CA 94402 U.S.	64,775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年 ⁽²⁾	0.81	無	[編纂]%	
			40,299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四年 ⁽²⁾	2.82	無	[編纂]%	
謝黎明.....	臨床質量保證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左庭右院北區3棟2單元5H	91,17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年 ⁽²⁾	1.06	無	[編纂]%	
			40,68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承授人 已付代價 ⁽¹⁾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於[編纂]、 完成前 已授出而 尚未行使的 獎勵涉及的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購回股份及 [編纂]完成後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Jin CHEN	高級副總裁	6 Tulip Lane Randolph, NJ 07869, U.S.	130,084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就相關獎勵 (70,084股股 份)而言為 四年 ⁽²⁾ ;就 餘下獎勵而 言按里程碑 歸屬 ⁽¹⁾	1.72	無	[編纂]%	
Cathryn M. BENNITT ...	副總裁	5295 Oswego Circle, Palm Springs, CA 92264 U.S.	71,79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四年 ⁽²⁾	1.72	無	[編纂]%	
劉奎	高級總監 ⁽⁴⁾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 控江路1169弄 22幢101室	48,22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高麗萍	董事 ⁽⁴⁾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宣化路299號	49,457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Alexander LIBERMAN ..	副總監 ⁽⁴⁾	836 West Pennsylvania Ave Apt 307, San Diego, CA 92103, U.S.	23,423 12,256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四年 ⁽²⁾	1.06 2.82	無	[編纂]%	
張艷麗	監管事務部門 經理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詳符街道 莫干山路969號 藍鑽天成4號樓 1單元607室	19,254 26,74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四年 ⁽²⁾	1.06 1.97	無	[編纂]%	
張琳	董事 ⁽⁴⁾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凱豐路 30號匯龍花園 10棟308室	23,423 12,952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四年 ⁽²⁾	1.06 1.97	無	[編纂]%	
陳兆斌	配方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林園東路 9號新閣小區8棟 1519室	14,209 15,694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四年 ⁽²⁾	1.06 1.97	無	[編纂]%	
周皓然	董事 ⁽⁴⁾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強路 1005號衛檢大廈 2205室	26,774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於[編纂] 完成前 已授出而 尚未行使的 獎勵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承授人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已付代價 ⁽¹⁾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Kjersti SWARINGEN	副總監 ⁽⁴⁾	3210 219th Avenue SE, Snohomish, WA 98290, U.S.	23,423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四年 ⁽²⁾	1.06	無	[編纂]%
王妮文.....	行政助理、 行政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中浩二路 28號呈祥花園 一期7棟309室	10,833 8,918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06 1.97	無	[編纂]%
Rochelle Rubik S. BARLIS	經理	1778 Paterna Drive, Chula Vista, CA 91913 U.S.	17,55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四年 ⁽²⁾	0.81	無	[編纂]%
王榕.....	董事 ⁽⁴⁾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 寶民二路港隆城 B1棟1103	15,23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李英姿.....	董事 ⁽⁴⁾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龍華街道 龍觀東路45號 天璣公館B1-18b	15,23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範子琦.....	高級項目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龍珠六路 十五峯花園2期 3棟C單元604室	14,457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劉浩文.....	項目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 呈祥花園一期 1棟1405室	7,70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黃偉鑫.....	項目經理	中國廣東省寶安區 西鄉鳳凰崗村 東六巷63號 1412室	7,641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黃宜.....	高級項目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留仙大道 3355號朗麓家園 9A401	10,63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於[編纂] 完成前 已授出而 尚未行使的 獎勵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承授人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已付代價 ⁽¹⁾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李有蘭.....	高級項目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街道 象角塘社區 呈祥花園一期	7,569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鐘麗君.....	質量保證經理	中國廣東省龍崗區 吉華路下水徑 尚水天成小區 4A1003	5,562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宋艷琴.....	辦公室經理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嘉松北路6130弄 179號901室	5,000 2,18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四年 ⁽²⁾ 四年 ⁽²⁾	1.72 1.97	無 無	[編纂]% [編纂]%
JOSEPH GUGLIOTTA..	臨床操作經理	1383 Oakridge Court, Thousand Oaks, CA 91362 U.S.	4,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年 ⁽²⁾	1.72	無	[編纂]%
雷芬.....	公司事務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太白路 碧嶺華庭碧月閣 1405室	220,0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李國棟.....	藥物代謝與 藥物代謝 動力學項目 主任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北蔡鎮 御橋路1978弄 18號801室	11,455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沈錚男.....	首席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高斯路 1296弄20號301室	15,0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0.02]%
夏郭平.....	發現藥物代謝 動力學/ 藥效學主任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壽光路31弄 29號301室	11,455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0.01]%
董力丹.....	副醫務主任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海珠區水溶一街 10號1304室	11,455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0.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承授人 已付代價 ⁽¹⁾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於[編纂]、 自二零二三年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購回股份及 [編纂]完成後 佔經擴大 [編纂]%
Tian Yu LIU	辦公室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吉華街道 中海信公寓16棟 707室	11,455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宋恒.....	配方項目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桃源街道 新屋村工業區 6號新桃之家 221室	7,5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張力揚.....	臨床運營 項目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 永豐社區 遙遠之家2期 806室	7,5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成君璋.....	臨床前助理 項目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 固戍花園綜合樓 1棟703室	7,0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朱思敏.....	註冊助理 項目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福海街道 新和東二巷21號 中層樓103室	7,0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袁曉菁.....	註冊助理 項目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民治街 道熙園山院55棟 2801室	7,0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黃夢嬌.....	臨床註冊 項目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吉華街道 甘李二路7號 華通智慧園(華通 大廈)B803	7,0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張靜瀟.....	助理研究員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祝橋鎮秋亭 路88弄朗詩未來 樹117棟201室	7,5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於[編纂] 完成前 已授出而 尚未行使的 獎勵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承授人 已付代價 ⁽¹⁾ (每股美元)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劉海清.....	財務官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下梅林 河背村92棟704室	7,5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劉偉健.....	實驗室主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南頭街道 義學街5號605室	7,5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小計			1,638,028				[編纂]%
總計			8,849,294 ⁽⁴⁾				[編纂]%

附註：

- (1) 指承授人須支付行使價以外接納授出的任何代價。
- (2) 獎勵將於[編纂]後在四年內歸屬。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歸屬開始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為免生疑問，倘於個別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或之前並無[編纂]，則獎勵不予歸屬。根據獎勵通知所載各自指定歸屬時間表可於[編纂]前一日期予以歸屬的獎勵將延遲歸屬，且僅會於[編纂]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採納激勵計劃—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單個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涉及最多[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編纂]日期歸屬，涉及最多[1,978,382]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歸屬，涉及最多[3,617,972]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歸屬，涉及最多[5,785,697]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歸屬，涉及最多[7,180,594]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歸屬，以及涉及最多[8,520,170]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歸屬。由於承授人僱傭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361,009]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已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並未獲行使；及(iii)各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通過重新指定按1：1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
- (4) 「董事」一詞指僱員職銜(而非董事會成員)。
- (5) 楊鋒先生擬向其投資業務投入更多時間，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自本公司辭任。
- (6)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顧問授予股份，以表彰其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與本公司合作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的顧問包括Adrian M. Di BISCEGLIE博士、Gwen A. MELINCOFF女士及李春先生。根據本公司與Adrian M. DI BISCEGLIE博士(「**Di Bisceglie博士**」)訂立的顧問協議，**Di Bisceglie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臨床研究提供醫療支持。根據顧問協議，**Gwen A. MELINCOFF女士**(「**MELINCOFF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業務發展顧問服務。根據本公司與李春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李春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一直為本公司提供企業策略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外，**DI BISCEGLIE博士**、**MELINCOFF女士**及李春先生各自獨立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7) 由於HTD1801的全球臨床藥理學及藥物代謝以及藥物代謝動力學建議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倘[編纂]，涉及30,000股股份的獎勵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歸屬。倘[編纂]，餘下涉及30,000股股份的獎勵須待承授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持續擔任負責特定項目的職位，且該等項目已成功實施後，方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編纂]，否則概無獎勵將予歸屬。有關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採納激勵計劃—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所涉及最多[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禁售，及該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所涉及最多[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起計180日內禁售。

2.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以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編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並配發予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

- (i) 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人士；
- (ii) 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會的成員；或
- (iii) 本集團所聘請以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

在上述類別的規限下，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連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為「獎勵」)將授以下類別的承授人：

- (i) 本集團的部門經理、主要技術人員；
- (ii) 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者；或
- (iii) 符合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的其他條件者。

(c)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由(A)董事會；或(B)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人」)，委員會須按照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或(C)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連同董事會及委員會統稱為「管理人」)管理。一經委任，該委員會或管理人應以其指定身份持續服務，直至董事會另有指示為止。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以上高級職員或董事授出獎勵，並可不時限制董事會釐定的授權。

在適用法律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文(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力)的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有權酌情：

- (i) 挑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 釐定是否授出獎勵及所授獎勵的份量；
- (iii) 釐定將予授出獎勵的類別或數目、所授出各項獎勵將涵蓋的股份數目或代價金額；
- (iv) 批准所用獎勵協議的形式，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
- (v) 釐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歸屬時間表及行使價)，包括購買、行使或基準價、獎勵可予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可根據績效標準而定)、任何沒收事件、任何歸屬加速或豁免沒收的限制，以及與任何獎勵或其相關股份有關的任何限制或制約(於各情況下，均按管理人釐定的因素而定)；
- (vi) 修訂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任何獎勵的條款；
- (vii) 解釋及詮釋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歸屬時間表及行使價)；

- (viii) 要求承授人提供聲明或證據，證明用於支付任何獎勵行使價的任何貨幣屬合法獲得並根據適用法律從承授人居住的司法權區取出；
- (ix) 在股份激勵計劃下設子計劃或獨立計劃，載列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宜的限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以符合本公司擬授出獎勵的各司法權區的藍天法、證券法、稅法或其他法律，或合資格享有適用外國法律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
- (x) 以其認為令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完全生效所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及範圍修正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任何缺陷、遺漏或矛盾；
- (xi) 授權任何個人代表本公司簽立為實現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所需的任何文據；
- (xii) 釐定公平市值；
- (xiii) 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且與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並無抵觸的其他行動。

(d) 獎勵的期限及可轉讓性

管理人員應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提名合資格候選人，並就向該等候選人授出獎勵的條件作出建議。

各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所述期限。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任何獎勵的具體期限不應包括承授人已選擇延遲接受根據獎勵可發行現金股份的任何期間。倘向美國納稅人授出購股權，而其於購股權授出時（「授出日期」）擁有（或根據美國守則第424(d)節被視為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額的10%以上，則購股權的期限將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獎勵的授出日期無論如何應為管理人決定授出有關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獎勵僅可按管理人批准的範圍及方式根據遺囑及遺產繼承分配法例轉讓。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承授人仍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一名或多名人仕於承授人身故時成為其獎勵的受益人。

(e) 行使或購買價

行使或購買價須為管理人截至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價格。根據適用法律，就於行使或購買獎勵時將發行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釐定。除管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類別代價外，管理人亦獲授權接納以下方式作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所發行股份的代價：

- (i) 現金；
- (ii) 支票；
- (iii) 倘於[編纂]或之後進行行使或購買，或經管理人另行許可，按管理人要求交回股份或交付證明股份所有權的妥為簽署表格，而該等股份或所有權於交回或證明日期的公平市值等同於上述獎勵須獲行使時股份的總行使價；
- (iv) 就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倘於[編纂]或之後進行行使，則透過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匯款程序付款，據此，承授人(A)須向本公司指定經紀公司提供書面指示，以即時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買股份，並向本公司匯入足夠資金以支付就所購買股份應付的總行使價，及(B)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指令，以直接向該經紀公司交付所購買股份的證書，從而完成銷售交易；或
- (v)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何組合。

(f) 行使獎勵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須按管理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並於獎勵協議內訂明的時間及條件行使。

當有權行使獎勵的人士根據獎勵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及全數支付獲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款項(包括選擇範圍、按第(e)(iv)段所規定使用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匯款程序以支付購買價)時，獎勵將視為獲行使。

任何獎勵不得於獎勵協議所載的獎勵終止日期後行使，且僅可按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於承授人的持續服務終止後行使。倘獎勵協議容許承授人於其持續服務終止後一段特定期間內行使獎勵，則尚未行使的獎勵須於上述特定期間最後一日或獎勵原定限期最後一日(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不論獎勵是否另行變為可予行使，倘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行使獎勵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則獎勵不得行使。除非行使獎勵及據此發行及交付有關股份符合有關行使該獎勵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所規定而董事會酌情決定屬必要或適宜者)(包括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所有相關備案、批准及登記(如有))，並進一步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有關合規情況的批准，否則不得因行使有關獎勵而發行股份。

(g) 終止

獎勵將於以下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其退休、身故、永久殘疾致使不能工作、辭職或公司終止聘用而終止；
- (i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不誠信原因而終止；

(iii) 倘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進行下文界定的公司交易：

- (由管理人合理行事釐定)因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根據直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收購要約或換股要約(而大多數非要約方聯屬人士或聯繫人的董事並不建議有關股東接納)，直接或間接收購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總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的實益擁有權(來自或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或由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提出的收購除外)，而導致本公司所有權或控制權變更；
- (由管理人合理行事釐定)本公司與任何人士的併購、兼併、整合或其他業務合併(當中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或任何其他交易或連串交易，其導致緊接有關交易或連串交易前的本公司股東於緊隨有關交易或連串交易完成後不再擁有存續實體的大多數投票權，惟其主要目的為變更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交易除外；
- 出售、轉讓、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本公司完全清盤或解散；
- 任何反向併購或最終成為反向併購的連串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隨後會進行反向併購的收購要約)，當中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但(A)緊接有關併購前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因併購而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財產，不論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當中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總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獲轉讓予一名或多名人，而該(等)人士並非於緊接有關併購或最終成為有關併購的初步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惟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連串相關交易；或

- 任何一名或一組相關人士於單一或連串相關交易中，收購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總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惟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連串相關交易；或

(iv) 倘本公司發生下文界定的無力償債事件：

- 本公司(a)就其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資產或業務被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b)通過決議案對其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資產或業務進行清盤(為進行任何償債合併或重組或與之有關的清盤除外)或法院頒令清盤；(c)根據任何無力償債法或破產法被頒佈確認其為債務人的救濟令(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同等命令)；或(d)與其債權人就其全部或重要部分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與償債重組有關者除外)。

(h) 失效的額外條件

(i) 倘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編纂]([編纂])已被書面拒絕受理或倘本公司於[編纂]失效後六個月內另行撤回或未有重新提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將自動失效及註銷。

(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須待本公司完成最終[編纂]規模(「最終[編纂]規模」)達13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編纂]後，方可作實。倘最終[編纂]規模低於130百萬美元，根據本計劃所授出每項獎勵的相應部分將自動失效並註銷。就任何已授出惟根據有關條件自動失效的獎勵而言，相關股份應於[編纂]前購回並註銷。

(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二零二三年計劃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4,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並配發予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

就釐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而言，沒收、註銷或屆滿(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涵蓋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未發行。根據獎勵而實際按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不得歸還至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亦不得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後發行，惟由於(i)該獎勵屆滿、終止、註銷或沒收；(ii)該獎勵以現金支付；(iii)交付或預扣股份以支付獎勵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價(如有)或達成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預扣稅責任，令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不予發行或交付，或歸還至本公司，則該等股份將撥歸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可據此於未來授出。在適用法律及有關股份買賣所在的適用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的上市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就釐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而言，為(i)支付獎勵行使或購買價或(ii)達成行使獎勵所附帶預扣稅責任而交回的獎勵所涵蓋的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已發行，惟管理人另行釐定者則除外。

(j) 資本化變動時作出的調整

待本公司股東採取任何所需行動後，各項尚未行使獎勵涵蓋的股份數目、已授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但有關計劃尚未授出獎勵或已撥歸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數目、各有關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就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能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以及管理人認為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因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股份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引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任何增減；(ii)因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而引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任何其他增減；或(iii)按管理人可能酌情決定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公司併購、合併、收購財產或股本、分拆(包括股份或財產的分拆或其他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前提是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的轉換均不視作「無償進行」。上述調整須由管理人作出且其決定屬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除管理人所決定者外，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均不會影響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價格，亦不得由於此類發行而對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價格作出調整。倘屬分拆交

易，管理人可就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獎勵酌情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整及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調整股份數目及種類、每股行使或購買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ii)禁止於分拆交易完成前某時期內行使獎勵；或(iii)替代、交換或授出獎勵以購買子公司的證券；惟管理人並無責任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或採取任何行動。

(k)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然而，前提是在未經股東批准(倘適用法律要求有關批准)或有關修訂將變更本段規定的情況下，不得作出修訂：

根據本計劃所授出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獎勵)的詳情，將於為尋求批准本計劃終止後設立的新計劃而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l) 股息及投票權

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已實際發行或轉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正式授權過戶代理的登記冊的適當登記條目佐證)，否則即使獎勵已獲行使，亦無收取與該獎勵相關股份有關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倘任何有關股息或分派以股份派付，該等股份所受的可轉讓性及可沒收性限制與派付有關股息或分派的受限制股份相同。除非身為中國公民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為中國承授人的承授人(「中國承授人」)已於管理人允許下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否則中國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分派應由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並分派予中國承授人。

除非及直至股份事實上已於有關獎勵歸屬或行使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概無獎勵賦予該承授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除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或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概無中國承授人將被視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擁有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已實際發行或轉讓(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正式授權過戶代理的登記冊的適當登記條目佐證))。與任何信託股份有關的中國承授人的所有權利應由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行使。

尚未行使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因此，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相關股份總數為4,000,000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於[編纂]、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已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涉及合共4,000,000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獎勵已授予合共4名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均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已無償授予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為每股1.97美元。已授出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截至本文件日期，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由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因此，倘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因行使尚未行使獎勵而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編纂]前尚未授予任何特定承授人的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將會被購回及註銷。

我們已就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聯交所[編纂]批准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編纂]後放棄投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均為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承授人 已發行股份的 (每股美元)	自二零二三年員工 持股計劃平台購回 股份及[編纂] 完成後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董事								
于萌女士.....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後海大道 文德福花園6-2-506	1,000,0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馬立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三路 168號國際商會 中心1608室	1,000,0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小計			2,000,000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非董事)								
沈觀賢先生	本公司首席 財務官	香港鵝脷洲海怡 半島16座6樓F室	1,000,0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于莉女士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吉華街道 甘李二路中海信 創新產業城16棟 1618室	1,000,00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四年 ⁽²⁾	1.97	無	[編纂]%
小計			2,000,000					[編纂]%
總計			4,000,000⁽⁴⁾					[編纂]%

附註：

- (1) 指承授人須支付行使價以外接納授出的任何代價。
- (2) 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編纂]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及第四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單個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 (3)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各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通過重新指定按1：1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所涉及最多[4,000,000]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起計十二個月內禁售。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或董事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將由優先股轉換而成的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如有)及根據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本公司將向擔任本公司[編纂]聯席保薦人的聯席保薦人支付總額為1,0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有關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據彼等所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而分開刊發。

8.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實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優先股；
 - (v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任何安排；及
 - (v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b)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香港[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編纂]辦理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上市或買賣。